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承辦人：賴亭伊

電話：3368333*2445

傳真：3315872

電子信箱：babu0929@k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4315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運用情形及捐款清冊光碟片各1份

主旨：檢陳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運用情形及捐款清冊光碟片各1份(如附件)，請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